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 投资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审议程序:2025年12月15日,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力斯")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5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254.9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2,986.7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103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投资项目的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1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204,57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3,254.9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42,986.71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5/6/30)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新药研发项目	53.32	不适用
	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100.00	本公司总部大楼已于2022年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于2023年1月18日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下发的《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竣工结算于2024年1月16日完成,2024年5月24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	不适用
	信息化建设项目	100.00	本公司已完成财务ERP、OA以及其他部分业务部门相关信息化系统工作。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予以结项。
	新增年产1.5亿片甲磺酸伏美替尼固体制剂生产项目	73.68	不适用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统计至2025年6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3、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4、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过去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87,500.00	35,500.00	232.03	52,000.00
合计				232.03	5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6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3.01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2,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000.00

注: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12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额。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5.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投资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充分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质押投资产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应用指南,对投资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艾力斯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9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截至2025年12月10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8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9	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1、提案2.01、提案2.03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地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会务常设联系人:乔敏洋

联系电话:0755-23305764

传真:0755-83142771

电子邮箱:ir@emdoor.com

邮编:518000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有效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盖公章,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持股凭证、身份证原件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请参会股东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连同以上相关资料在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下午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并进行电话确认。

4、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14

2、投票简称:亿道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2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2.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2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3	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5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6	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07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8	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2.09	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10	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作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同意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自然人股东请填写姓名及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名称及营业执照号码。

5、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6、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10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当日通过现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新任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提议召开,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焦召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表决情况皆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9)。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

表决结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110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已办理完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登记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增加454万股。据此,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454万元,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加至12,454万股。

鉴于上述情况并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454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00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000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2,45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454万股,其他类别股0股。

除修订以上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余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和修订《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最终变更结果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后的内容为准。

公司章程修订稿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109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新一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审负责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焦召明先生

其他董事会成员:付忠璋先生、姜丽花女士、焦显阳先生、陶然女士(独立董事)、王建军先生(独立董事)、杜波先生(独立董事)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焦召明先生(主任委员)、王建军先生、杜波先生

提名委员会:杜波先生(主任委员)、焦召明先生、陶然女士

审计委员会:陶然女士(主任委员)、王建军先生、杜波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陶然女士(主任委员)、王建军先生、杜波先生

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负责人聘任情况

总经理:付忠璋先生

副总经理:姜丽花女士、焦显阳先生、卜范智女士、解恒玉先生、魏勇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典进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曲永亮先生

内审负责人:李军萍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内审负责人的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财务总监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了其受聘的相关议案。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35-2732690

电子邮箱:yatongzqb@yatonggroup.com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

付忠璋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高级工程师。

2005年1月至2009年9月,任烟台中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0年1月,任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分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交运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分公司制造控制中心总监;2010年4月至2019年12月,历任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付忠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持股比例约为0.16%,另持有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6万元财产份额,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5,166,234股,持股比例约为4.15%。付忠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丽花女士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2年4月至2010年8月,任莱州市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姜丽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股,持股比例约为0.16%,另持有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71万元财产份额,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5,166,234股,持股比例约为4.15%。姜丽花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焦显阳先生198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任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2年3月至2019年12月,历任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以及莱州市亚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弗泽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焦显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692,364股,持股比例约为14.21%,另持有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89万元财产份额,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5,166,234股,持股比例约为4.15%。焦显阳先生与其父亲焦召明先生、妹妹焦扬帆女士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焦显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卜范智女士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3年9月至2008年3月,任莱州市开源盐化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月至2019年12月,历任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办主任;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办主任。同时,卜范智女士兼任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亚通汽车零部件(常熟)有限公司、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山东鲁新重型装备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以及济南鲁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山东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卜范智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持股比例约为0.08%,另持有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2万元财产份额,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5,166,234股,持股比例约为4.15%。卜范智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解恒玉先生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6年1月至2007年2月,历任烟台上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焊接车间主任助理、项目经理、技术部室主任;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历任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经理、经理;2011年1月至2019年12月,历任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技术中心总监、人力资源部部长、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技术中心总监。同时,解恒玉先生兼任江苏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

解恒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持股比例约为0.08%,另持有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3万元财产份额,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5,166,234股,持股比例约为4.15%。解恒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魏勇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

2009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高级业务总监;2012年1月至2018年2月,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执行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9月,任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3年10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魏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持股比例约为0.08%,另持有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00万元财产份额,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5,166,234股,持股比例约为4.15%。魏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任典进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管理会计师(CMA)、中级会计师。

2004年3月至2006年2月,任莱州明波水产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12年12月,历任莱州市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3年1月至2019年12月,历任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任典进先生兼任海南新马汇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任典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任典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持股比例约为0.08%,另持有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91万元财产份额,莱州亚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5,166,234股,持股比例约为4.15%。任典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曲永亮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烟台鲁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曲永亮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李军萍女士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4年6月至2010年9月,任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9月至2019年12月,任莱州亚通金属制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19年12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同时,李军萍女士兼任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莱州市亚通模具制造有限公司、莱州亚通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郑州亚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济南亚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苏弗泽瑞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豪威动力设备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5-107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